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冬山鄉公所 函

地址：269027宜蘭縣冬山鄉冬山路100號
承辦人：課員 楊文彬
電話：9515677
電子信箱：yang1960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冬鄉社字第11101016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2名單、公告1、公告2、公告3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
(<http://attach.e-land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52QFT1)

主旨：更正本所111年11月10日冬鄉社字第1110100720B號函本鄉
(冬山鄉)第四公墓廣興一段515地號土地範圍內有主墳
墓查估補償公告之附件(名冊及照片)，惠請協助公告周
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公告名冊及照片原為49門，更正為54門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所社會課

